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0]20069-3 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0]20069-3 号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控股）管理层编制的《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达刚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达刚控股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向芳芸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方案概要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控股”）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锦胜升城”）所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众德环保”）52%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众德环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1,82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众德环保 5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8,000 万元。

（四）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2、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3、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4、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5、2019 年 4 月 16 日，众德环保收到由永兴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完成了众德环保 52%股权的过户、剩余 48%股权的质押以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与交易对方（锦胜升城）、业绩承诺方（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长沙星泉环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兴太圆技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杨平及陈黄豪）及标的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曹文兵、王常芳及曹若水）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期（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2、业绩承诺情况

众德环保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13,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5,000 万元。

除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或经公司书面同意，业绩承诺期内，众德环保不得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众德环保所涉及的净利润特指经达刚控股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

3、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1）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有任何一个年度当期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达刚控股有权扣减其当期应向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对价款，直至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完成承诺累计净利润后支付。

（2）众德环保业绩补偿于三年期满一次性结算，在三年利润补偿期满，如众德环保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三年净利润承诺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将在 2021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公式以现金形式给予达刚控股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业绩承诺各方及标的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盈利补偿期间内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独立计算：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实际累计净利润数）÷承诺累计净利润数×达刚控股受让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总对价-达刚控股已扣减的应支付给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对价（如有）。

达刚控股受让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伍亿捌仟万元（58,000 万元）。

（3）业绩承诺各方应按照盈利补偿的约定，按照业绩承诺方各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时所持标的公司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全体出资额总和的比例计算并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届时达刚控股有权扣除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后再行向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对价，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超出其比例承担补偿的，有权向其他业绩承诺方各方追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9 年度众德环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金额（万元）
业绩承诺数	1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	11,787.39
差异额	1,787.39
完成率	117.87%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